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市政办发〔2024〕3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数字西安技术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组建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数字西安技术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数字西安技术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

为全面推进数字社会治理、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支撑我市数字政府建设运营，现就组建数字西安技术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西安集团）制定如下方案。

一、组建的必要性

为有效解决我市政务信息体系建设缺宏观规划统筹，数字基础设施运营缺强有力抓手，数据资源价值缺开发运营，产业数字化发展缺规划运营等问题，为政府提供数字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数据资源治理运营、平台系统建设运营、数字产业培育发展等服务，组建成立数字西安集团，通过市场化企业主体与市数据局“一局一公司”协同工作方式，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充分发挥数据的基础资源作用和产业促进作用，更好地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创新政务服务模式，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更好地推动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及数字经济高速发展。

二、目标及定位

通过集约化建设，企业化运营，着力培养本土化人才，沉淀积累研发级运维能力，满足市级数字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及一体化运维、数据资源治理运营、重大平台系统建设运营、数字产业培育等数字政府发展需求，将数字西安集团打造成为西安市可靠（全资国企）、可控（机制支撑）、可持续（运营目标）的技术

运营公司，力争用 3—5 年时间，打造成为有影响力和示范效应的平台级集团公司。

作为支撑西安市数字政府建设的技术运营公司，“技术”是围绕全市云网、数据、安全、应用端等数字政府基础设施及多跨场景重大综合性应用，构建应用研发及一体化运维能力；“运营”是聚焦政务数据治理、一网通办、一网统管等数字政府业务领域，不断梳理目标指标、优化事项流程、创新场景设计，持续服务数字政府建设。

三、组织体系

（一）名称、性质和注册资本

名称：数字西安技术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性质：市属国有独资企业

（二）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20 亿元人民币（首期注资 4 亿元），采用认缴制，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分批实缴，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实缴资金由市财政局以支持统筹市级信息化建设发展等专项资金逐年注入。

（三）业务方向

数字政府规划咨询设计；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及技术服务；各类数据的采集、存储、开发、分析、交易运营管理服务 and 增值服务；信息系统开发与运营维护；智慧城市投资、

建设、运营；大数据应用与服务；云计算技术开发与云平台服务，大数据技术开发及分析服务；互联网技术开发与服务；市政府批准的其他业务（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四）经营模式和业务承接方式

经营模式：根据公司定位和核心业务，按“母公司+子公司”的架构设置。母公司为国有独资，母公司可通过控股的形式，选择优秀企业共同成立子公司，快速构建相应支撑能力，提供长期、稳定的规划、建设、运维及运营支撑和服务。围绕云网基础设施、数据资源治理、平台系统建设三大领域，成立“3+N”子公司。按照紧迫性和必要性，短期成立云网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及运维子公司、数据资源治理运营子公司、i 西安建设运营子公司；中长期围绕时空大数据、视频分析、物联感知等领域业务成熟后成立相应子公司。

业务承接方式：公司成立初期，承接数字政府的规划设计、数字基础设施的建设运维和一体化数字资源管理服务中枢平台、公共支撑平台、多跨综合性应用系统（例如 i 西安、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的建设、运维及运营业务。公司进入高质量发展期，具备一定建设开发和运营竞争力，子公司具备专业领域运营能力后可独立承接市场化业务。

（五）法人治理结构

数字西安集团为市属国有企业，比照副局级规格组建。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列入市委管理干部。集团经理层实行市场化

选聘，成员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职能定位，市国资委代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市数据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进行业务指导（公司组织架构图见附件）。

党组织：由 5 人组成，设党委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纪委书记 1 人。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与董事会成员、经理层成员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委书记和董事长由 1 人担任。对于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前置程序。

董事会：成员为 5 人，其中董事长 1 人，职工董事 1 人，其他董事 3 人，外部董事在董事会中原则上占多数，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经理层：成员 7 人，设总经理 1 人，总会计师 1 人，总工程师 1 人，副总经理 4 人。总会计师由出资人委派，除总会计师以外的经理层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

四、公司核心业务

按照数字西安集团的目标定位，确立云网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及运行维护、数据资源治理运营、公共支撑平台和多跨场景重大综合性应用系统的建设运营、数字产业培育四大核心业务：

（一）云网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及运行维护

一是按照前瞻性与实用性原则，承接数字政府的总体规划设计，满足数字政府基础设施长短期发展需求。二是承接西安市政务云网基础设施的建设，满足西安市数字底座及各类系统部署的基础资源需求。三是以全市政务数据中心为基础，对全市云、网、

数据、安全各环节提供统一运维服务，保障重大应用安全平稳运行。四是建设包含动态监控、日志分析、实时预警等功能的运维工具，实现端到端全链路可视化动态监测。

（二）数据资源治理运营

一是承建西安市数据底座平台。二是重点开展政务数据归集治理、共享交换及开发利用，强化数据与业务的双向驱动。三是授权开展全市公共数据运营和流通交易。

（三）公共支撑平台和多跨场景重大综合性应用系统的建设及运营

承建公共支撑平台（如 CIM 平台、物联感知平台、视频分析平台）、多跨场景重大综合性应用系统（如 i 西安、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体化数字资源管理服务中枢平台），并负责其开发运行维护及运营。

（四）数字产业培育发展

以数字政府改革丰富的场景资源和数据资源为牵引，推动公共数据和产业数据融合汇聚，挖掘数据资源市场价值，积极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为政府与市场相互融通搭建桥梁，驱动数字产业发展和生态构建。

重点方向：一是在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方面，整合核心资源，建立适配中心，形成核心终端产品。二是在先进计算方面，依托超算、智算中心，结合政务场景研发大模型应用，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是在智慧城市建设方面，整合市场能力和资源，提

供智慧城市各场景解决方案，探索运营新模式，支撑实现“一网统管”。

五、实施步骤

（一）完成国有独资的数字西安技术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组建。

（二）将西安城投集团的子公司西安大数据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转为数字西安技术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三）通过公开征集遴选、洽谈、多方调研等方式，对企业综合实力、企业本地化能力、企业参与政府合作经验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引入优秀企业进行混改，组建云网基础设施等业务子公司，以母公司控股的形式承接相关业务工作。

六、组织保障

（一）市委、市政府批准组建后，由市国资委、市数据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西安城投集团参与组建筹备工作小组，统筹协调推进集团组建工作。

（二）市委组织部负责选配集团领导班子正职。

（三）市财政局负责做好集团注册资本金注入等相关工作。

（四）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协助做好集团注册登记手续办理等工作。

（五）市数据局负责指导集团开展相关业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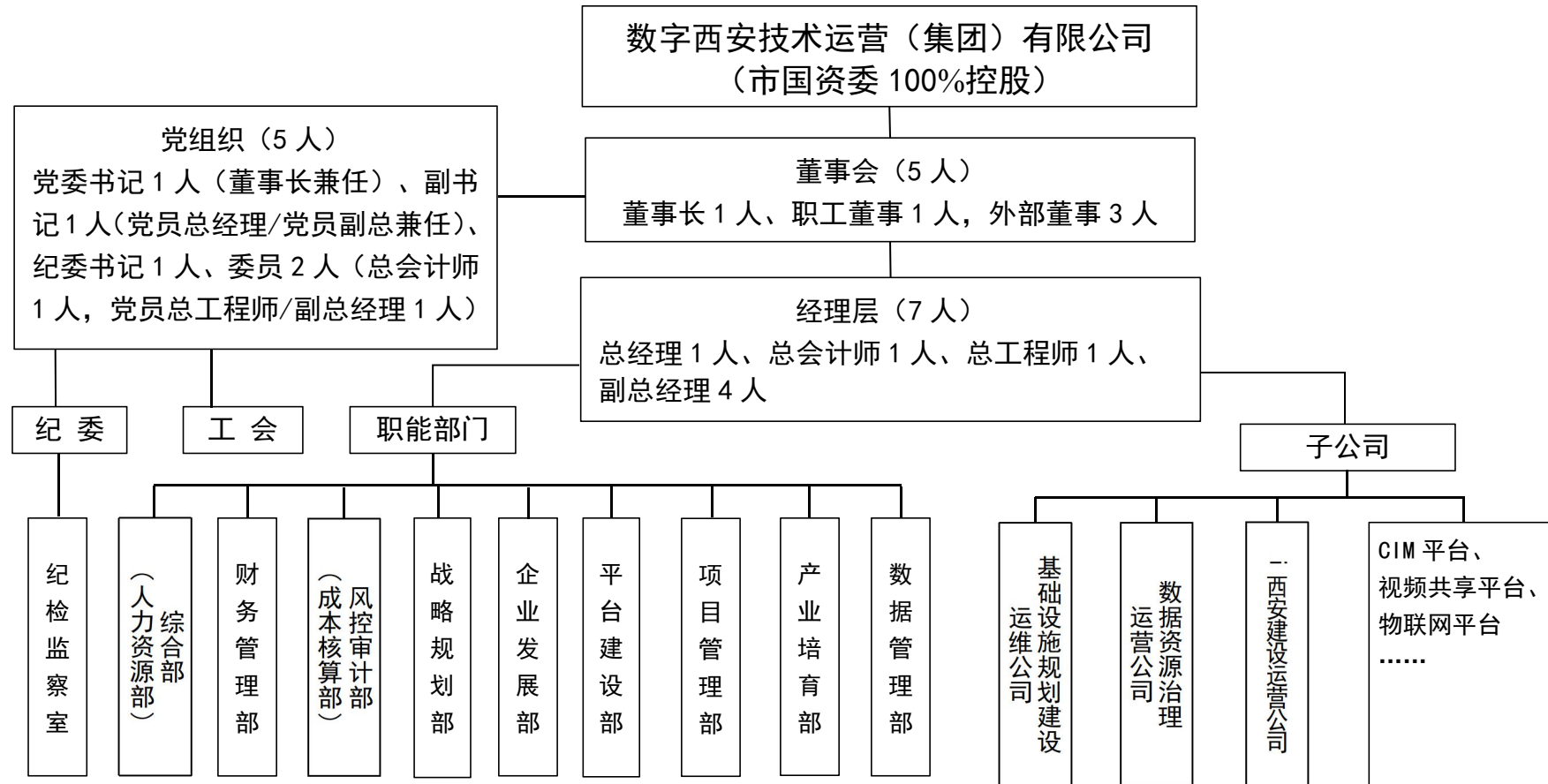
（六）市国资委负责指导公司按照国有企业管理相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建立各项规章制度；指导西安城投集团做好财

务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

附件：数字西安技术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附件

数字西安技术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说明：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成熟一个设立一个。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西安警备区。

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2 月 4 日印发
